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 5月7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于开放日起参加中国银行、渤海银行等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平安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平安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定投申购的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淘宝官方网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017，公司决定本基金参加淘宝官方网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特指非养老金客户）通过淘宝官方网店（http://tfund.taobao.com）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M＜500万元，申购费率优惠至0.3%执行；申购金额M≥500万元，仍按照1000元/笔执行。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客户申购费率	淘宝优惠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3%
	100万≤M<250万	1.00%	0.3%
	250万≤M<500万	0.60%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为2015年5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达宏利基金淘宝官方网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告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本公司淘宝官方网店网址：http://tfund.taobao.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改革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5月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500000	1.0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375%；申购金额100万≤M<2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250 万≤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68元，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5%=56.90元

转入金额=11,380-56.90=11,323.10元

转入份额=11,323.10/1.268=8,929.89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6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929.89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00元，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0元，则以销售机构的金额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tfund.taobao.com/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2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6、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和相关媒体记者。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通惠门路2号联森酒店四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预算工作报告》

4、《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听取《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说明

上述审议议案七《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直接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请于2015年5月6日、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证券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预算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元
议案7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渝灿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邮政编码：610075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六、备查文件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预算工作报告			
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5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资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蕴瑾

代理人：上海市外滩律师事务所 熊家鹾律师、熊颖达律师

2、被告：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人：陈建敏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原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7969万元及违约金。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事实依据：

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11月25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约定由被告以12969万元收回原告位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村八组三宗土地共计157200.78平方米（合235.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被告于2013年12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首批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于2014年5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二批土地补偿款计人民币3984.5万元；剩余补偿款人民币3984.5万元由被告于2014年9月30日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若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或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每逾期一天，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969万元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被告于2014年7月9日付清首批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约于2014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于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且经原告多次催缴未果，原告遂委托律师致函被告，通知其接函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补偿款7969万元以及截至付款之日的违约金，然被告收函后既不付款亦无任何答复。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交接了土地并交付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能遵守合同约定按时付清各期土地补偿款，显属多次违约，理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应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付清补偿款计人民币7969万元，并依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969万元的万分之三即每日38907元为标准分笔计算，向原告支付各期逾期付款违约金。据此，原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